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855號

原　　告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
訴訟代理人　方鳴濤律師
被　　告　兆通發展有限公司（LANDTOP DEVELOPMENT LIMITED）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齡（CHANG, YU-LING）
被　　告　盛豐地產發展有限公司（PROSPERITY LAND PROPERTIES LIMITED）
法定代理人　張馨文（CHANG, HSIN-WEN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瑩律師
　　賴文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恢復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「陳信瑩律師、賴文萍律師、林奕辰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信瑩律師、賴文萍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